附件1

作品登记锦囊

**什么是作品登记？**

**答：**作品登记是指[著作权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91%97%E4%BD%9C%E6%9D%83/505674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D%9C%E5%93%81%E7%99%BB%E8%AE%B0/_blank)权利人自愿将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，以此作为对作品享有著作权证明的制度，我国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。

**作品的范畴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我国现行《著作权法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，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，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工程技术等作品：（一）文字作品；（二）口述作品；（三）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；
（四）美术、建筑作品；（五）摄影作品；（六）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；（七）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；（八）计算机软件；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。
 **权利人是否只有作品登记后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？**

**答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：作品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原则，即作品创作完成就受到应有的版权保护，不需要履行任何批准或登记手续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发生纠纷时易产生举证困难的问题，因此为有效地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纠纷，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版权管理部门鼓励著作权人及时进行作品登记。

**作品登记有何意义？**

**答：**一是发生纠纷时可以作为初步证据，有效解决著作权纠纷；二是能够明确权利归属，方便版权交易；三是可以在国家机关媒体上公示，有利于作品的宣传和传播；四是国家鼓励社会创作、万众创新的有力举措。

**作品登记机构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作品区分计算机软件作品和其他文学、艺术、科学技术作品。计算机软件作品登记由国家版权局委托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统一办理；其他文学、艺术、科学技术作品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版权局按照著作权人归属地对口办理。除计算机软件作品登记之外，我省作品登记由云南省版权局负责办理。

**如何办理作品登记？**

**答：**我省的作品登记目前还不能够在网上实现线上办理，须由著作权人线下填写《作品登记申请表》、《作品自愿登记个人申请书》、《作品自愿登记权利保证书》、《作品说明书》等申请材料，然后按以下程序办理：提交申请材料（现场递交或邮寄）→登记机构受理申请→补正申请材料（申请材料存在缺陷或缺失时）→审查申请材料→发放登记证书。对经过审查符合规定的登记申请，省版权局在规定的30日登记时限内完成登记工作，并向申请人发放《作品登记证书》。

云南省版权局版权管理处，咨询电话：0871-64110370、65362522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6楼602室。也可关注“云南版权”微信公众号了解下载相关信息。



